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范珮芝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63
電子信箱：a00264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450631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申請介聘至新竹縣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應知悉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4年4月7日教特字第11411005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所在學校新竹縣新豐鄉山崎國小(附設幼兒園)，114學年度將依特殊教育法第51條第4項增置學前階段特殊教育教師2名，並列入縣外介聘單調缺額，該缺額具體業務內容如下：
 - (一)辦理「特殊教育法」第19條第1項所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作業。
 - (二)辦理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回訓作業。
 - (三)辦理「特殊教育法」第51條第1項所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相關業務。
 - (四)整合身心障礙教育相關資源，提供特殊教育之鑑定、諮詢、輔導與服務，以辦理鑑定評估作業為主。
- 三、倘欲申請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

服務」至前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請審慎
評估。

正本：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